

# 询价通知书

## (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 XIN DIT

项目名称: 承办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赛项省赛购买比赛耗材 (二次)

项目编号: ahjd(d1)2026001

采购人: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承办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赛项省赛

## 购买比赛耗材（二次）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承办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赛项省赛购买比赛耗材（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http://www.anzhao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jd(d1)2026001

项目名称：承办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赛项省赛购买比赛耗材（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0.643 万元

最高限价：10.643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承办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赛项省赛购买比赛耗材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5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http://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

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询价通知书及相关附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正门对面写字楼A座910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正门对面写字楼A座910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ahcme.youzhicai.com](http://ahcme.youzhicai.com)）和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cai.com](http://www.anzhaocai.com)）上发布。

2.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www.anzhaocai.com](http://www.anzhaocai.com)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3.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津西路16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18055360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正门对面写字楼 A 座 910

联系方式：0553-5897716、18955356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政

电 话：189553560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3.3	监督管理部门	/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本项不适用</u>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地点：</p> <p>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1	询问截止时间	<u>同响应截止时间</u>
9.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 个包</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询价的响应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按包别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提交。</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询价的成交包数规定：</p>
13.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3. 7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14. 1	询价有效期	60 日历日
15. 1	响应文件要求	<p>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要求如下：</p> <p>1. 纸质版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版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p> <p>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单独封装或合并封装，电子版响应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合并封装）。</p>
15. 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22. 1	报价扣除	本项不适用
23.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6. 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p>1. <u>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u>（如有）</p> <p>2. <u>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8. 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
29. 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p>

30.1	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1）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支付标准：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号）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80%收取；低于2400元，按2400元收取。 2、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不单独列项）。
33.2	法定质疑期	1. 对询价文件的质疑：获取询价文件或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 <u>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u> 接收部门：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955356077、0553-5897716</u> 电子邮箱： <u>1101854131@qq.com</u>
34	其他内容	
34.1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b>本项不适用</b>
34.2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价通知书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4.3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4.4	解释权	<p>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询价通知书中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4.5	其他补充说明	1. 本项目响应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响应文

		件现场递交，无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u>1101854131@qq.com</u>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 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以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监督管理部门：无。

3.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 4.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 4.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4.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3. 4. 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

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询价邀请）。

#### 5.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招采平台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关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

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询价报价中。

12.3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通知书（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

13.2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响应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响应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响应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

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为缴纳响应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响应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5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14. 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

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盖章，热敏纸无效。

15.1.3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询价通知书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盖章，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人签字。

15.1.4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 15.2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15.2.2 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15.2.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5.3 询价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开始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9.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询价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1、21.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

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招采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26.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询价结果

28.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

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有参数全部响应，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全部满足询价文件的参数及要求，并承担提供虚假承诺产生的全部后果。（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教室
3	供货期限	5个日历天
4	免费质保期	1年

### 三、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要求
1	Q235 碳钢组合件	符合 2025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竞赛内容要求。（具体尺寸待定，按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执行）	70 套（其中约 35 套供全省参赛选手用，其余供采购人参赛选手训练使用），每套约重 30kg	25 元	(1) 激光下料，边沿光滑，无毛刺。 (2) 部分试块开 30° 坡口，机械加工。 (3) 部分试件要求半圆弧板。半圆弧板尺寸符合组装技术要求，尺寸不能有误差，圆弧板要求开圆孔。 (4) 试件板块挠度小于 0.5mm。 (5) 每块试件尺寸精度±0.3mm。
2	Q235 钢板	符合 2025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竞赛内容	900 kg（每块钢板大约 3kg，一共 300 块，组对后一共 150 道焊缝，全省	15 元	(1) 试件要求单边开 30° 坡口，不留钝边，机械加工。

		要求。(具体尺寸待定,按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执行)	参赛选手大概使用70对,还剩80对供采购人参赛选手训练使用)		(2) 激光下料,边沿光滑,无毛刺。
3	不锈钢管	符合2025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竞赛内容要求。(具体尺寸待定,按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执行)	400只(组对后是200道焊缝,全省参赛选手使用约70对,剩余130对供采购人参赛选手训练使用,目前训练学生人数为8人)	35元	试件要求一端开30°破口。
4	Q235钢板	Φ300mm*100mm*10mm	200块	15元	激光下料,边沿光滑,无毛刺。
	钢管20G	60mm*5mm*100mm	200只	30元	两端开30°破口
5	焊条	J507, Φ3.2	20箱	240元	
	焊条	J507, Φ2.5	5箱	280元	
6	不锈钢氩弧焊丝	ER308, Φ2.0mm	40kg	60元	
7	双管氩气表	YQAR-731L 双流量 双管25L流量计	10	300元	全铜材质
8	钨极	Φ2.4	50只	12元	
9	氩弧焊电极夹套	TEB30137	5只	20元	
10	氩弧焊电极帽	TSM10190	10只	25元	与现有设备匹配
11	氩弧焊钨极夹	TEC02415	20只	15元	
12	氩弧焊瓷咀	TGN00815	20只	6元	
13	氩弧焊瓷咀	TGN00907	20只	6元	
14	氩弧焊瓷咀	TGN01104	20只	6元	
15	氩弧焊瓷咀	TGN01220	20只	6元	
16	美工胶纸	6cm*50m	20卷	15元	
17	百叶角磨片	100*16, 80目	100片	3元	
18	盔式焊接面罩	质PP, 头戴式	20个	60元	
19	氧气管	内径8mm	30米	10元	
20	氩弧焊焊枪套件	YT-208T(4米)	2套	1000元	必须与配套设备相符合,如果无法安装或安装后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到正常使用为止。

**注:**

1、供应商在填写单价时，每一项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表中单价，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在报价时如有缺项漏项的，响应无效。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响应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询价文件获取情况	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文件获取	

6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报价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8	响应文件规范性	响应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成交后协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承办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赛项省赛购买比赛耗材（二次）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承办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赛项省赛购买比赛耗材(二次)

项目编号: ahjd(d1)2026001

供应商名称	
报价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精确到分) 小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合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 备注:

-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 二、响应函

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三、响应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 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以下同)。

(2)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 五、响应表

###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 \_\_\_\_\_

注: 上述响应表中,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 响应无效。

## 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